

**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昊

建设单位：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大街 98-1 南楼（一楼）

电话：刘昊 15958018581

邮编：310018



# 目 录

<b>1</b>	<b>项目概况</b>	<b>1</b>
<b>2</b>	<b>验收依据</b>	<b>2</b>
<b>3</b>	<b>工程建设情况</b>	<b>3</b>
3.1	地理位置	3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3
3.3	建设内容	4
3.4	平面布置	5
3.5	生产设备	6
3.6	原辅材料	7
3.7	水量平衡	7
3.8	生产工艺	8
3.9	项目变更情况	9
<b>4</b>	<b>环境保护设施</b>	<b>10</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4
4.2.3	环境防护距离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b>5</b>	<b>环评及备案文件</b>	<b>16</b>
5.1	环评结论	16
5.1.1	污染防治措施	16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6
5.2	环评备案文件	18

<b>6 验收执行标准 .....</b>	<b>19</b>
6.1 废水排放标准.....	19
6.2 废气排放标准.....	19
6.3 噪声排放标准.....	20
6.4 固废贮存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指标.....	20
<b>7 验收监测内容 .....</b>	<b>21</b>
7.1 废水监测.....	21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21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21
7.4 厂界噪声监测.....	21
<b>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b>	<b>23</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3
8.3 质量控制情况.....	24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26</b>
9.1 监测期间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9.2.1 废水 .....	26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	27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	28
9.2.4 厂界噪声 .....	30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31</b>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10.1.1 废水 .....	31
10.1.2 废气 .....	31
10.1.3 厂界环境噪声 .....	32
10.2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32
10.3 综合结论.....	32
<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b>	<b>33</b>

## 附 件

-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杭环钱环备〔2020〕26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 2、营业执照；
- 3、房屋租赁合同；
-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5、转移联单；
- 6、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0）第 0704401号）。





## 1 项目概况

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维修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信息咨询、洗车服务；批发、零售：汽车用品、汽车配件。企业原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大街 25 号一层 1 号，于 2014 年 7 月通过环保审批，批文号为杭经开环评批〔2014〕187 号。因原场地租约期满，搬迁至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大街 98-1 南楼（一楼）继续经营，系租用杭州海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企业原环评审批内容为汽车维修、汽车钣金、汽车喷漆服务，审批规模为年维修保养汽车 2400 辆、汽车喷漆 650 辆次。本项目在保持原经营范围及规模的基础上，增加洗车服务，年清洗车辆 7000 辆次。

2020 年 6 月，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6 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以杭环钱环备〔2020〕26 号文对项目环评登记表进行了备案。

本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7 月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目前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受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0 年 07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07 月 09 日~10 日，我公司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0) 《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杭环钱环备〔2020〕26 号）；
- (12)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0〕第 0704401 号）；
- (13)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9号大街98-1南楼（一楼），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30^{\circ} 18' 0.73''$  N、 $120^{\circ} 21' 37.56''$  E，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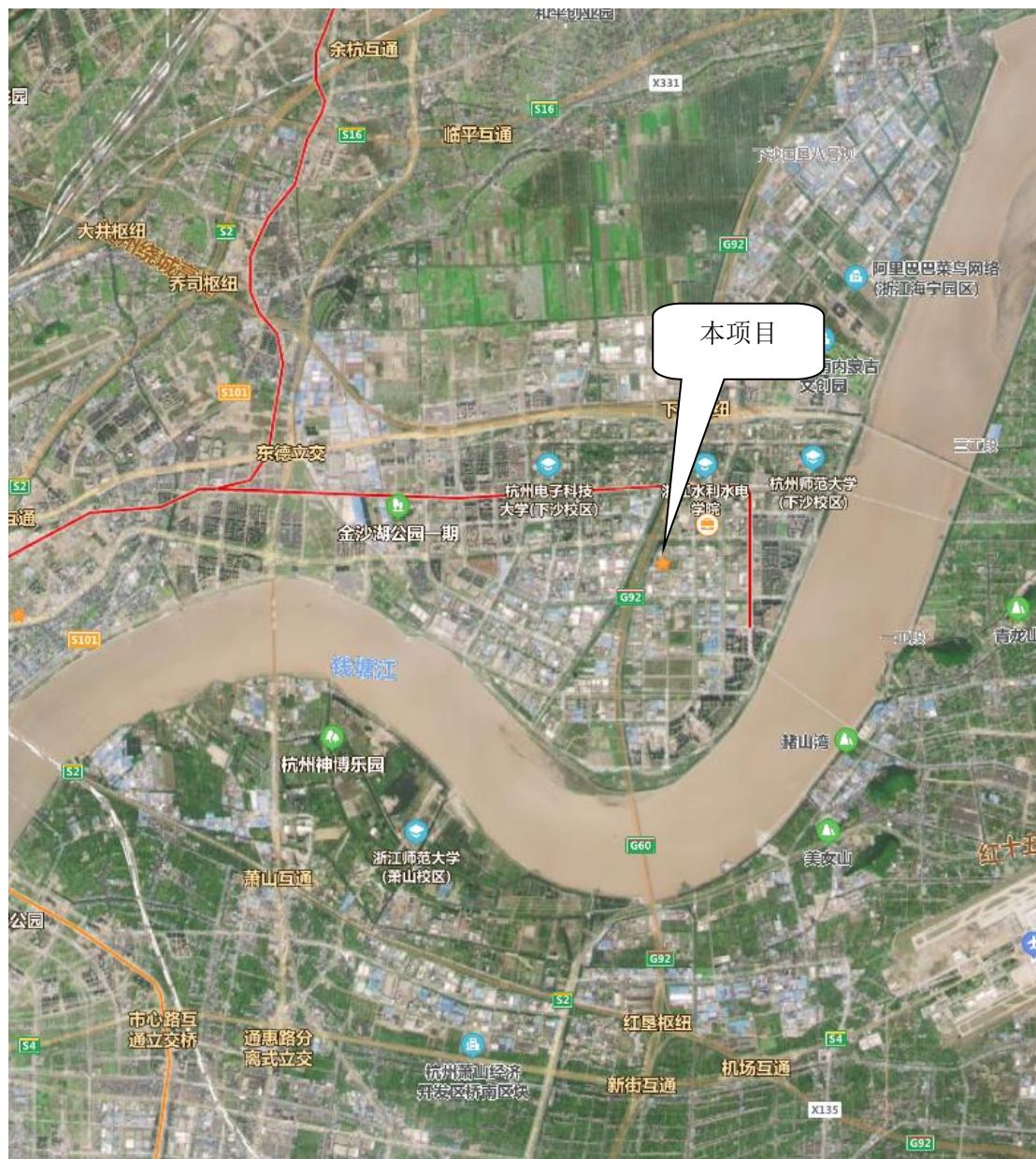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大街 98-1 南楼（一楼）。东侧紧邻 19 号大街，3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南侧紧邻 10 号大街，3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西侧紧邻租赁公司 3 号厂房，300m 范围内均为东方科技园区；北侧紧邻租赁公司 2 号厂房北区，230m 以内为厂房，230m-300m 为中国计量。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北厂界 320m 的天元公寓住宅。见图 3-2。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成年维修保养汽车辆 2400 车次，并承接整车喷漆 650 车次，清洗车辆 7000 辆次的生产规模。

项目由主体工程（维修车间）、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和配套环保工程组成，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维修车间	年维修保养汽车辆约为 2400 车次，并承接整车喷漆 650 车次，清洗车辆 7000 辆次。	项目在车间南侧大门外新增一个粗洗洗车位，增加了 4 台举升机，其余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 19 号大街市政给水管道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汇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清洗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纳管进入城市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纳管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由风机抽吸，收集并经纤维过滤层+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为纤维过滤层+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其余与环评一致
	厂区污水预处理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与处理后的地面清洗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设有 2 个沉淀池，车间内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车间外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一起纳管不回用，其余与环评一致

### 3.4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入口位于厂房南侧，主要包括机修区域、喷漆房、洗车区域及配套公共设施，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东北角。与环评相比，在车间南门外增加了一个洗车位，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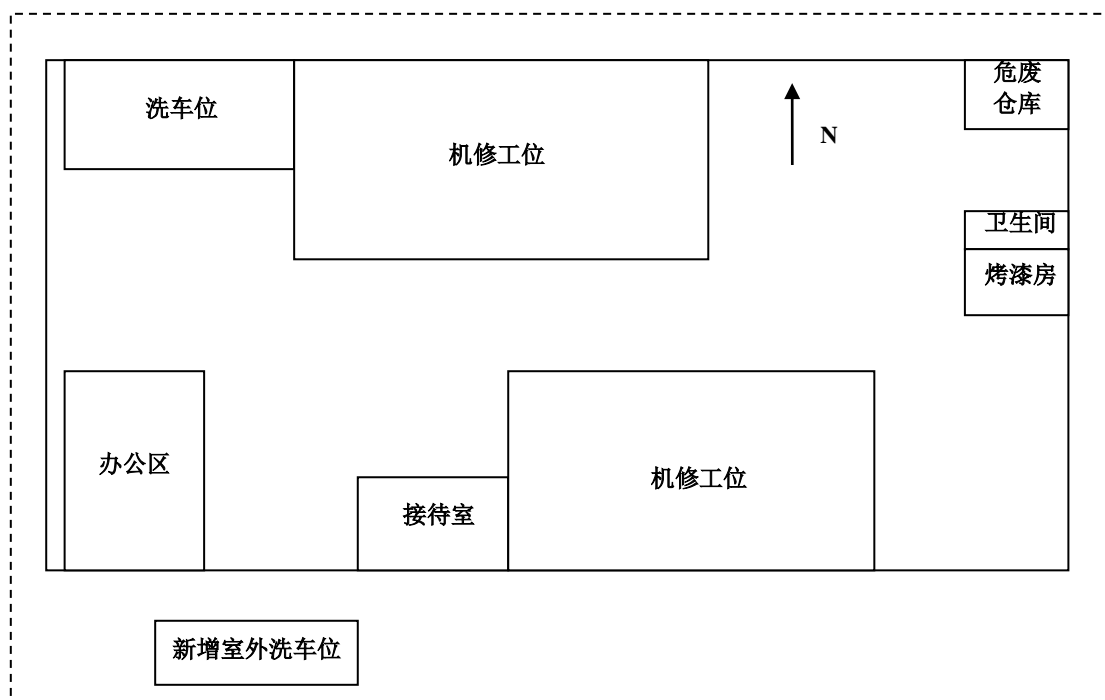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3.5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四柱举升机	台	BD-QJY230C	2	0	减少 2 台
2	双柱举升机	台	ZD-TWZ-QJY3.5L	0	6	增加 6 台
3	四轮定位仪	台	GM-C2	1	1	一致
4	喷烤漆房	套	EU5	1	1	一致
5	电脑解码诊断仪	台	X431 PRO	1	1	一致
6	空压机	台	GA-61	2	2	一致
7	五金工具	套	/	2	2	一致
8	高压水枪	把	/	2	3	增加 1 台
9	大剪举升机	台	子母机	1	1	一致
10	车身校正仪	台	L3S	1	1	一致
11	轮胎平衡机	台	1008	1	1	一致
12	四轮定位仪	台	A-LY808	1	1	一致
13	尾气分析仪	台	401	1	1	一致
14	泡沫机	台	380V	1	1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5	脱水机	台	380	1	1	一致
16	电脑解码仪	台	/	1	1	一致
17	轮胎拆装机	台	BT-288	1	1	一致
18	启动充电器	台	1800A	1	1	一致

### 3.6 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19 年 折算消耗量	备注
1	零配件	t/a	6.0	4.8	—
2	机油	t/a	3.0	2.4	膏状，外购可直接使用
3	水性底漆	t/a	0.35	0.28	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20-30%，成膜助剂 3-5%，分散剂 0.5-2%，复合增稠剂 1-2%，颜料 30-45%，水 20-35%。
4	油性面漆	t/a	0.3	0.24	挥发性有机物 379g/L，其中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2.6%，其他以非甲烷总烃计
5	面漆稀释剂	t/a	0.15	0.12	乙酸丁酯 25-50%，二甲苯 25-50%，乙苯 5-12.5%
6	洗洁精	t/a	0.7	0.56	—

### 3.7 水量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系统，目前实际用水量为 535 t/a，废水排放量为 430 t/a。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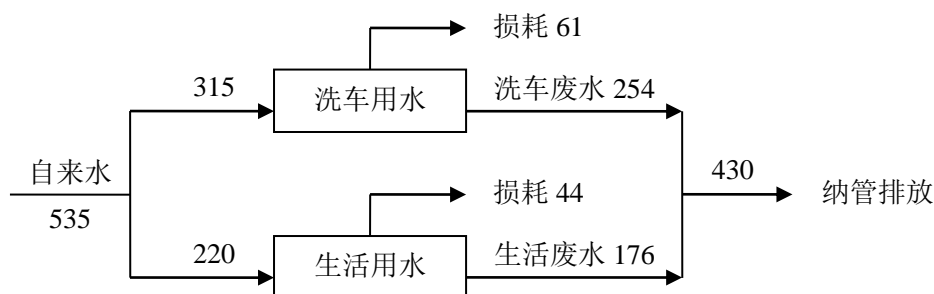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服务，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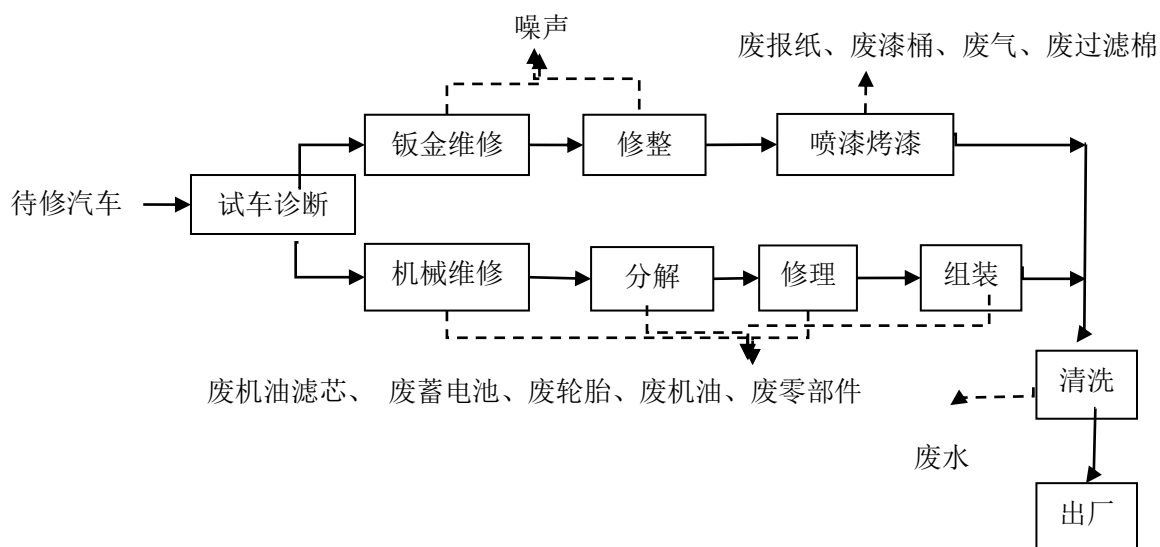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车辆维修

①钣金：包括汽车车身钣金的整形，拉伸矫正，去应力焊接，以及汽车车身附件装配，调整等工作。该过程产生噪声。

②机械维修：对汽车破损或者需要更换的地方进行修理，产生废零部件、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轮胎等。

③喷漆烤漆：修理完成后对需要补漆的车辆进行喷漆，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无需进行调漆，直接进行喷漆，采用人工喷枪（喷枪喷漆能力为 1.5kg/h）对待修复表面车辆进行喷涂，喷漆先后顺序为底漆、面漆，每辆车的喷漆时间为 15~30min。然后在 60℃左右温度下进行烤漆约 50min，整个过程在喷烤漆房内完成。该过程产生噪声、油漆废气、废过滤棉、废报纸等。

(2) 车辆清洗：淋湿车身，冲洗泥沙，上洗车液，对车身进行擦洗，擦洗之后进行冲洗，最后擦干水迹。该过程产生噪声和清洗废



水。

### 3.9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备案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备案文件基本一致，实际废气处理设施以及设备的建设情况有所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 原环评中烤漆房废气采用经纤维过滤层+活性炭处理，实际烤漆房废气采用纤维过滤层+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相对于环评增加了光催化氧化处理。提升了对烤漆房废气的处理能力以及效果，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 环评中四柱举升机为 2 台，实际变更为 6 台双柱举升机。由于汽车维修保养存在淡旺季，2 台举升机能应付淡季的维修保养，但不能满足旺季维修的需求，因此企业增加了 4 台举升机用于高峰期的维修保养，年维修保养车次未突破环评审批量，举升机数量的增加不影响产能变更，不会新增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3) 在生产车间南侧大门外增加了一个室外洗车位，车间外洗车位主要用于车辆粗洗，该洗车位设有专门的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车间内洗车废水、地面冲洗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车间内洗车位主要用于车辆精洗、装潢，消耗的水量较少，车间内、外洗车消耗的总水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不会新增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室内汽车冲洗水、室外汽车冲洗水、地面清洗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室内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室外汽车冲洗水经单独的沉淀池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详表 4-1，全厂废水流向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车辆清洗 地面清洗	COD、氨氮	连续	254	0	纳管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连续	17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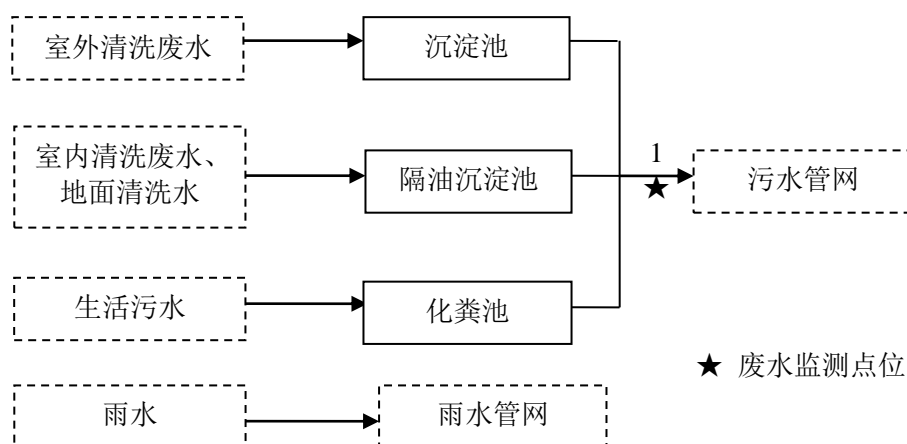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水流向图

#### 4.1.2 废气

#####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及烤漆有机废气。

本项目设 1 个喷漆烤漆房，喷漆、烤漆在专用的喷漆烤漆房内进

行，以防外界飞灰等进入，烤漆房能够容纳一辆小车。在喷漆和烘干过程中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烤漆房废气由风机抽吸，收集并经纤维过滤层+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类别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			排气筒		
		装置名称	装置数量(套)	进出口数量(个)	高度(m)	内径(m)	数量(个)
烤漆房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二甲苯、乙酸丁酯	纤维过滤层+活性炭+光催化氧化	1	1出	20	0.60	1

## (2)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采用“纤维过滤层+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工艺，处理流程见图4-2，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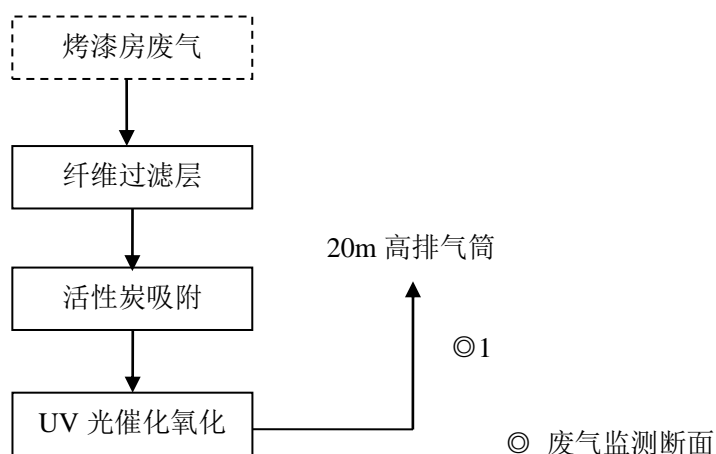


图4-2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流程和监测断面示意图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机动车修理工程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0~80dB(A)，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主要噪声源	位 置	运行方式	源 强
1	工作人员维修噪声	维修车间	间歇	70~80dB(A)

## (2) 污染防治措施

- ①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
- ②设备定期检修和保养；
- ③修理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

### 4.1.4 固体废物

#### (1) 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报纸、废旧蓄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容器、废过滤棉、油泥、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劳保品、废零部件、废轮胎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旧蓄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容器、废过滤棉、油泥、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劳保品为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废物。

项目废机油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杭州佑明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旧蓄电池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滤芯、废容器、废过滤棉、油泥、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劳保品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废旧轮胎与零部件、废棉纱手套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泥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据调查，2020年06~08月，本项目运行产生各类固废5.852t，折合23.408t/a，其中危废3.408t/a，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4-4。

表 4-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产生量		处置去向
			6月~8月 (t)	折合 (t/a)	
废报纸	危险废物	0.05	0.01	0.04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旧蓄电池	危险废物	0.1	0.02	0.08	委托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1	0.2	0.8	委托杭州佑明环境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滤芯	危险废物	0.15	0.03	0.12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容器	危险废物	0.2	0.04	0.1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2	0.02	0.08	
油泥	危险废物	0.08	0.01	0.0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8	0.5	2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0.1	0.015	0.06	
废劳保品	危险废物	0.04	0.007	0.028	
废零部件	一般废物	1.2	0.2	0.8	混入生活垃圾
废轮胎	一般废物	20	3.6	14.4	外卖综合处理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5.25	1.2	4.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	31.17	5.852	23.408	—

## (2) 贮存场所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厂房东北侧，该场所约 20m<sup>2</sup>，采取了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要求。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 4.2.3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16.7%,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 目	投资额 (万元)	项 目	投资额 (万元)
总投资	120	环保投资	20
废水治理	3	废气治理	15
噪声治理	/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	其 它	/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为济南金亿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济南金亿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详见表 5-1。

## 5 环评及备案文件

### 5.1 环评结论

#### 5.1.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与处理后的地面清洗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洗车废水与地面清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废气	喷漆有机废气	由风机抽吸，收集并经纤维过滤层+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由风机抽吸，收集并经纤维过滤层+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废零部件	外售	外售
	废轮胎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报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旧蓄电池		委托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委托杭州佑明环境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滤芯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容器		
	废过滤棉		
	废油漆桶		
	废活性炭		
	油泥		
废劳保品	混入生活垃圾		
噪声		要求严格执行白天一班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和维修；则车间噪声经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设备定期检修和保养；修理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

####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洗车废水、地面清洗水经隔油沉淀后，通过车间地漏进入下水管道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相关标准。并经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只要项目配套完善相应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正常工况条件下，项目废气污染源中无组织排放的醋酸丁酯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最大，为6.07%，其 $1\% \leq P_{\max} < 10\%$ ，故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因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在 $1\% \leq P_{\max} < 10\%$ 范围内，故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贡献值均能够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汽车行驶及人员活动噪声等。根据同类厂家类比调查，预计车间平均噪声约85dB(A)。经预测，项目所在地四周的声环境值均达到标准。因此，实际生产中企业只要严格按照噪声防治措施进行，则项目实施后对南、西、北各边界的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东侧厂界符合4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废轮胎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作综合利用；生活

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

因此，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2 环评备案文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杭环钱环备〔2020〕26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详见附件1。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中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纳管至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出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一级 A 标准	间接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6~9	6~9	GB18918-2002 /GB26877-2011
SS	10	100	
COD	50	300	
BOD <sub>5</sub>	10	150	
氨氮	5（8）	25	
总氮	—	30	
石油类	1	10	
总磷	0.5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0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杭州市地标《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1 中工业涂装行业排放限值、表 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 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总烃	工业涂装	50	5 (非甲烷总烃)	4 (非甲烷总烃)
2	甲苯二甲苯合 计		10	/	/
3	乙酸酯类		40	/	/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夜间 $\leq 55\text{dB(A)}$ ; 其中东侧厂界临 19 号大街执行 4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70\text{dB(A)}$ , 夜间 $\leq 55\text{dB(A)}$ 。

### 6.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执行,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16.25t/a, COD 0.026t/a、氨氮 0.003 t/a、VOCs 0.045 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在公司污水总排放口设监测点位，共 1 个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出口★1	pH 值、悬浮物、COD、BOD <sub>5</sub> 、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2 天

###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在项目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装置的出口设监测断面，共 1 个断面，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断面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出口◎1	甲苯、乙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废气参数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备注：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废气监测点，见图 7.1。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 7.4 厂界噪声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见图 7.1，每个测点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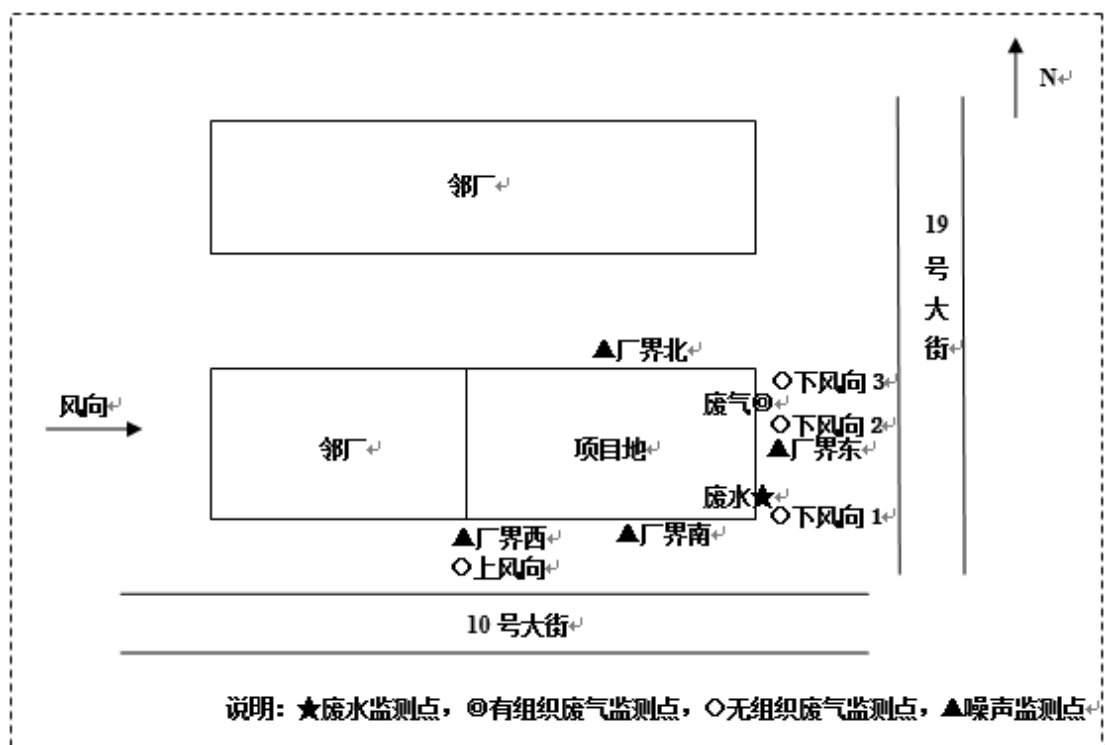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单位	检出限
废水监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g/L	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mg/L	0.05
有组织废气监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sup>3</sup>	0.07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sup>3</sup>	0.0015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g/m <sup>3</sup>	0.005
无组织废气监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mg/m <sup>3</sup>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sup>3</sup>	0.07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sup>3</sup>	0.0015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mg/m <sup>3</sup>	0.27
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0.5

###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pH 计	NHJ-42	2021.06.10
氨氮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HJ-28	2021.07.01
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NHJ-29	2021.06.28
石油类	JL BG-126 红外测油仪	NHJ-32	2021.06.05
悬浮物	FA2204B 电子天平	NHJ-45	2021.06.08
总悬浮颗粒物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HJ-10	2021.04.06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7890B 气相色谱仪	NHJ-49	2021.06.06
乙酸丁酯	GCMS-QP2010 ULTR 气相色谱-质谱仪	NHJ-167	2021.06.19
废气参数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HJ-167	2020.09.16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HJ-14	2021.05.15
	AWA6221A 校准器	NHJ-15	2021.05.15

### 8.3 质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监测分析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3 和表 8-4。

表 8-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75	0.36	≤10	合格
	277			
氨氮	19.6	1.01	≤20	合格
	20.0			
总氮	40.2	2.90	≤15	合格
	42.6			
总磷	3.24	0.92	≤20	合格
	3.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2	0.21	≤15	合格
	96.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6	3.37	≤20	合格
	0.92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00	208	211±8	合格
氨氮	2005113	27.9	27.6±1.2	合格
总氮	B1810084	1.64	1.61±0.07	合格
总磷	B1802029	1.45	1.47±0.07	合格
pH (无量纲)	202164	7.38	7.35±0.05	合格
石油类	A1912246	23.5	25.0±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53	82.9	82.3±5.9	合格

表 8-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6228 +NHJ-14	爱华 AWA6221A NHJ-15	93.8	93.8	0.5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07月09日~10日监测期间，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达到验收生产规模的87.5%~100%，详见表9-1。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实际量（辆）		生产规模 （辆/a）	生产负荷（%）
	7月09日	7月10日		
保养和维修车辆	7	8	2400（8辆/d）	87.5~100
整车喷漆	2	2	650（2辆/d）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水

##### （1）监测结果

公司污水总排放口的监测结果见表9-2。

##### （2）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废水pH值、SS、COD、BOD<sub>5</sub>、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以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中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 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监测 次序	pH值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1-1	7.27	67	276	96.4	21.7	23.9	2.74	8.68	1.04
1-2	6.89	69	150	53.7	22.4	27.4	2.78	9.32	1.13
1-3	7.12	71	206	72.6	20.4	25.1	2.68	8.79	0.73
1-4	7.36	65	202	70.8	19.8	24.9	2.86	7.96	0.96
日均值	—	68	209	73.4	21.1	25.3	2.77	8.69	0.97

监测次序	pH 值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2-1	7.23	71	275	96.3	22.6	23.2	2.72	9.11	0.77
2-2	6.92	73	152	53.3	19.0	20.1	2.60	8.60	1.03
2-3	7.16	69	208	73.0	17.0	27.3	2.78	7.98	1.03
2-4	7.19	68	199	69.8	23.2	27.6	2.65	8.31	0.89
日均值	—	70	209	73.1	20.5	24.6	2.69	8.50	0.93
排放标准	6~9	100	300	150	25	30	3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3) 污染物排放量

据项目实际水量平衡，本项目目前废水排放量为 430t/a，按七格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浓度（COD50mg/L、氨氮 5mg/L）计算，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2 t/a、0.0022 t/a。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量 516.25t/a、COD 0.026t/a、氨氮 0.003 t/a）。

##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监测结果见表 9-3。

###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污染物总烃、甲苯二甲苯合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的排放浓度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1 中工业涂装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监测对象	项 目	出口				
		周期 I	周期 II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5×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	—	
	甲苯	浓度均值	0.084	0.093	—	—
		排放速率均值	1.38×10 <sup>-4</sup>	1.44×10 <sup>-4</sup>	—	—

监测对象	项 目		出口			
			周期 I	周期 II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乙苯	浓度均值	0.196	0.289	—	—	
	排放速率均值	$3.24 \times 10^{-4}$	$4.36 \times 10^{-4}$	—	—	
二甲苯	浓度均值	0.357	0.560	—	—	
	排放速率均值	$5.90 \times 10^{-4}$	$8.42 \times 10^{-4}$	—	—	
甲苯+二甲苯	浓度均值	0.441	0.653	1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7.28 \times 10^{-4}$	$9.86 \times 10^{-4}$	—	—	
总烃	浓度均值	16.0	15.4	5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2.65 \times 10^{-2}$	$2.39 \times 10^{-2}$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11.0	10.5	—	—	
	排放速率均值	0.018	0.016	—	—	
乙酸丁酯	浓度均值	0.739	1.29	4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1.22 \times 10^{-3}$	$1.91 \times 10^{-3}$	—	—	

### (3) 污染物排放量

喷漆房以年运行时间 1750h 计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 VOCs (以甲苯、乙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计) 的排放量为 0.035 t/a, 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VOCs 0.045 t/a)。

###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9-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次序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7月09日	1	西	1.2	26	100.09	阴
	2	西	1.3	28	100.05	阴
	3	西	1.2	29	100.04	阴
7月10日	1	西	1.3	25	100.06	阴
	2	西	1.4	27	100.04	阴
	3	西	1.2	29	100.02	阴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测点编号	监测次序	甲苯	二甲苯	乙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 向○1	1-1	0.0101	<0.0015	<0.0015	1.44	<0.27
	1-2	0.0103	<0.0015	<0.0015	1.28	<0.27
	1-3	<0.0015	<0.0015	<0.0015	1.17	<0.27
	2-1	0.0147	<0.0015	<0.0015	1.38	<0.27
	2-2	0.0177	<0.0015	<0.0015	1.50	<0.27
	2-3	0.0177	<0.0015	<0.0015	1.50	<0.27
厂界下风 向1○2	1-1	0.0090	<0.0015	<0.0015	1.38	<0.27
	1-2	0.0078	<0.0015	<0.0015	1.42	<0.27
	1-3	<0.0015	<0.0015	<0.0015	2.72	<0.27
	2-1	0.0135	<0.0015	<0.0015	1.14	<0.27
	2-2	0.0157	<0.0015	<0.0015	1.31	<0.27
	2-3	0.0151	<0.0015	<0.0015	2.39	<0.27
厂界下风 向2○3	1-1	0.0119	<0.0015	<0.0015	1.40	<0.27
	1-2	0.0127	0.0175	<0.0015	1.43	<0.27
	1-3	0.0158	0.0161	<0.0015	2.35	<0.27
	2-1	0.0168	0.0208	<0.0015	1.32	<0.27
	2-2	0.0214	0.0310	<0.0015	1.18	<0.27
	2-3	0.0403	0.0409	<0.0015	2.36	<0.27
厂界下风 向3○4	1-1	0.0106	<0.0015	<0.0015	1.39	<0.27
	1-2	0.0119	0.0180	<0.0015	1.43	<0.27
	1-3	<0.0015	0.0292	<0.0015	1.37	<0.27
	2-1	0.0185	0.0237	<0.0015	1.35	<0.27
	2-2	0.0203	<0.0015	<0.0015	1.28	<0.27
	2-3	0.0276	<0.0015	<0.0015	1.38	<0.27
最大值		0.0403	0.0409	<0.0015	2.72	<0.27
评价标准		—	—	—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由于项目车间门窗、装置区下风向1m即为本项目厂界，根据厂界验收监测结果，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 9.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	生产装置	7.09	58	70	达标
		7.10	58		
南厂界 ▲2	生产装置	7.09	58	65	达标
		7.10	58		
西厂界 ▲3	生产装置	7.09	58		
		7.10	58		
北厂界 ▲4	生产装置	7.09	56		
		7.10	55		

据监测结果，厂界南、西、北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 废水

(1) 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废水 pH 值、SS、COD、BOD<sub>5</sub>、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以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中表 2 中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本项目目前废水排放量为 430t/a，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2 t/a、0.0022 t/a。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量 516.25t/a、COD 0.026t/a、氨氮 0.003 t/a）。

#### 10.1.2 废气

(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污染物总烃、甲苯二甲苯合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的排放浓度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 表 1 中工业涂装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2)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 VOCs（以甲苯、乙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计）的排放量为 0.035 t/a，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0.045 t/a）。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 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由于项目车间门窗、装置区下风向 1m 即为本项目厂界，根据厂界验收监测结果，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 表 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 10.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西、北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10.2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报纸、废旧蓄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容器、废过滤棉、油泥、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劳保品、废零部件、废轮胎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旧蓄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容器、废过滤棉、油泥、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劳保品为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废物。

项目废机油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杭州佑明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旧蓄电池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滤芯、废容器、废过滤棉、油泥、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劳保品委托具处置资质的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废旧轮胎与零部件、废棉纱手套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泥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厂房东北侧，该场所约 20m<sup>2</sup>，采取了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 10.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O8111 汽车维修与保养		建设地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大街 98-1 南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0° 18' 0.73" N、120° 21' 37.56"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2400 车次、喷漆 650 车次、清洗车辆 7000 辆次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备〔2020〕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金亿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金亿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5~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0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800h/a					
运营单位		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13112388925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30	0	0.0430	0.0516								
	化学需氧量							0.022	0.026								
	氨氮							0.0022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3	0.0023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5	0.04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杭环钱环备【2020】26号

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求、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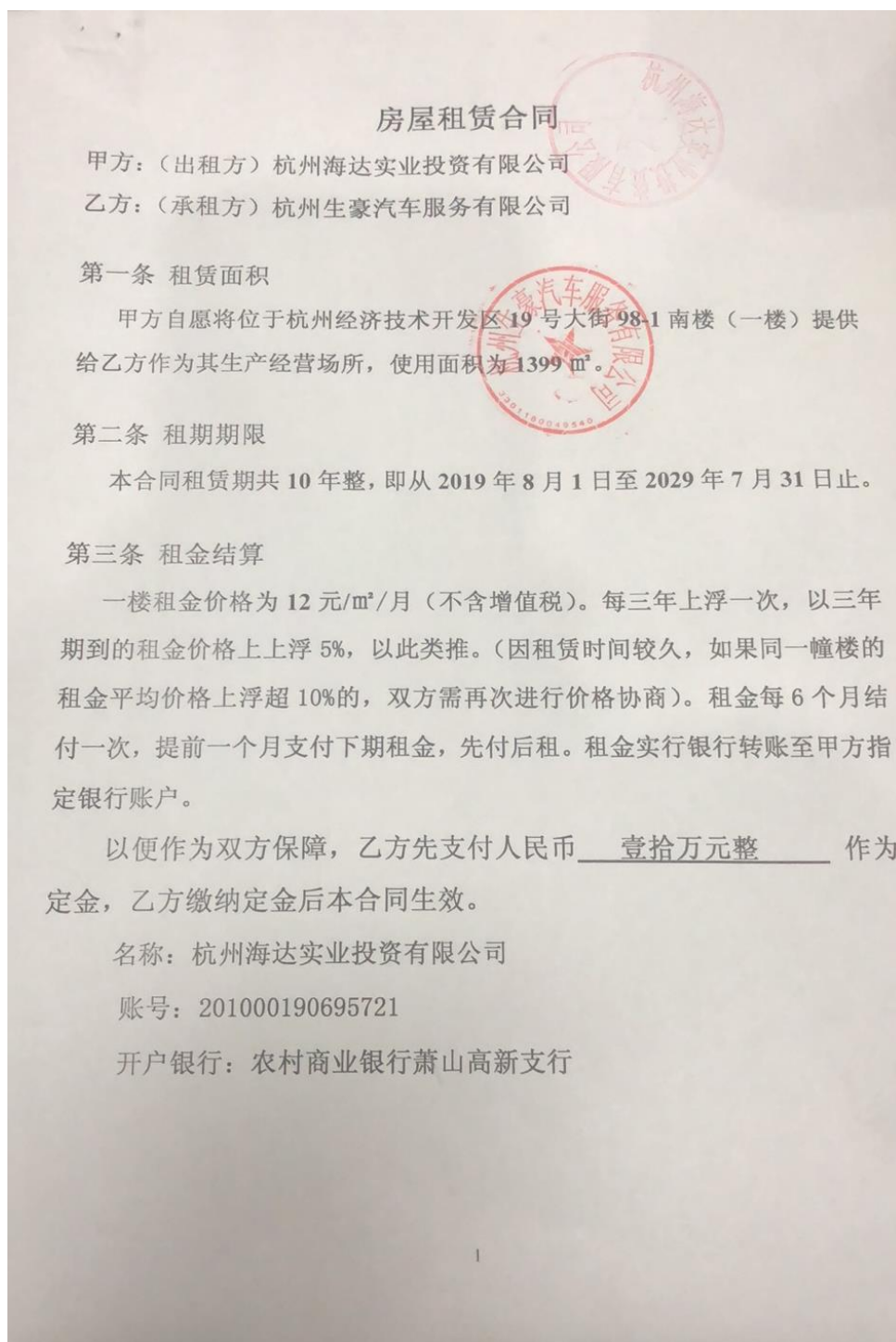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江新城分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代章)

2020年6月12日

附件 2



附件 3



杭州海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9号大街98-1号楼(南北)		
座(地)号	1-2008-6-101	产别	股份制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钢筋混凝土	3		14468.62
房屋状况	非住宅				
共有	人	号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国有土地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抵押		21702830	2006年12月12日	2007年12月31日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23463100	2007年11月22日	2008年11月22日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25625720	2006年	2006年

附 记	
他项权利种类	抵押
他项权利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债权数额10000000元, 登记时间2012-02-28
他项权利种类	抵押
他项权利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债权数额26080000元, 登记时间2013-01-23

颁发单位 ( )  
颁发日期: \_\_\_\_\_

杭经出 国用 ( 2006 第 05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杭州海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座落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9号大街98-1号楼(南、北)		
地号	图号	99-85.6-A	
地类(用途)	取得价格	/	
使用权限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09.15
使用权面积	11132 M <sup>2</sup>	其中	11132 M <sup>2</sup>
		分摊面积	/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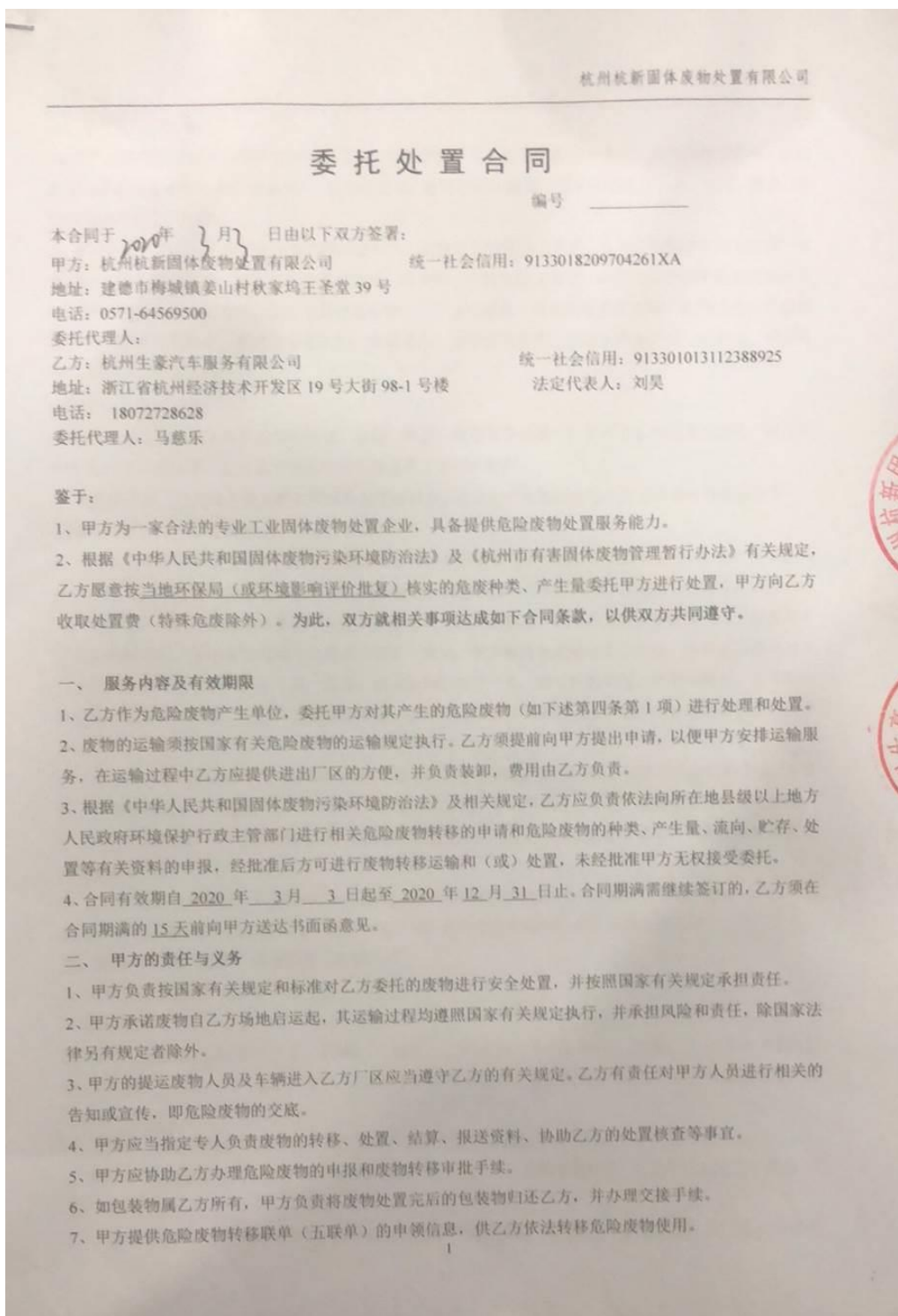
06.11.21 从发证之日起满三年申请换证，逾期未换证的，本证无效。  
 加印序日本宗地使用权证，换证，其本宗地  
 三宗地使用权证，换证，其本宗地  
 2006年11月21日起满三年申请换证，逾期未换证的，本证无效。  
 从本次发证之日起满三年申请换证，逾期未换证的，本证无效。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附件 4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通知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由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后随运输车辆运输带往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详见附表

2、运费：2300元/车次（【10】吨），3100元/车次（【15】吨），3900元/车次（【20】吨），4300元/车次（【30】吨）。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由乙方自备,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环保部门报告。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损失,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0年3月3日

乙 方:杭州生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昊

2020年3月3日

###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不含运)	废物说明
1	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0.5	固态	立方袋	9000	
2	机油壶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立方袋	4500	
3	擦拭物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立方袋	4500	
4	染料纸	HW12	900-252-12	0.04	固态	立方袋	4000	
5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0.02	固态	立方袋	3800	
6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立方袋	4000	
7	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立方袋	4500	
8	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09	固态	立方袋	9000	



## 废矿物油委托收集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胜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杭州佑明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汽车修理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08），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废矿物油收集储存经营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委托乙方回收处置，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费用。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废矿物油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浙江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申请书》，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应将每月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时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

3、甲方负责在本单位废矿物油等的收集工作，并按乙方的要求进行废物分类后，暂存于专用容器内，做好标识。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废矿物油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各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7、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8、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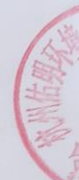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乙方将废物清运完毕后，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 第四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乙方执行 200 元/桶（185 公斤/桶，废矿物油要求无水无渣）的付费标准，并按实与甲方进行结算。



2、甲方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 (收据仅盖章有效), 作为甲方向乙方诚心出售的约定, 合同期满后保证金退还甲方。

3、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废矿物油回收处置价格。

第五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附则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及《浙江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申请书》经环保部门批准后, 方可生效。

2、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 均以书面为据, 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未言明事项, 均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 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合同期间, 如因法令, 许可变更, 环保要求及其他不可抗因素, 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协议的, 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一经签订, 甲方必须无条件将维修活动中所有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乙方收集处置, 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出售, 乙方将不定时派收集员上门进行收集, 如果甲方拒绝出售, 合同自动终止, 并将合同交还乙方, 乙方扣除甲方保证金, 同时上报环保局。

甲方: (盖章)  
代表:   
日期: 2019.12.16

乙方: (盖章)  
代表:   
日期: 2019.12.16

###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委托书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杭州佑明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协议。甲方计划于合同签订日至 2020年12月31 日委托乙方收集废矿物 900-249-08，甲方委托乙方代替甲方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意见和联单。

1、甲方承诺：本委托书信息及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2、甲方生产废矿物油（废机油）          吨/每年。（当年转移量不足时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3、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做好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对违反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本委托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2019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  
2019年12月16日

###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协议

协议编号：杭州震弘

甲方：杭州世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经济开发区19号大街78-1号楼

乙方：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九龙村运溪路18号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旧铅酸蓄电池（以下简称“废旧蓄电池”），年产生量预计 1 吨。

乙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回收公司，具有回收危险废物资质，能够提供回收危险废物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回收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废旧蓄电池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废旧蓄电池，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废旧蓄电池污染环境。废旧蓄电池在离开甲方场地范围内产生及转移之前的一切风险均有甲方承担。
-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旧电池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其它问题，责任均有甲方承担。
- 3、甲方需向乙方交付服务费 1 元（大写 1）。
- 4、乙方仅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废旧蓄电池的回收服务。
- 5、甲乙双方费用结算模式为：乙方支付甲方废旧蓄电池收购费：按 1元/块 每个收取。
- 6、具体数量均以现场计量为准。乙方收到货的同时，甲方需开具发票给乙方，有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 7、乙方在回收过程中应当确保环境安全。
- 8、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废旧蓄电池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双方均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9、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旧蓄电池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废旧蓄电池中掺入与其不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旧蓄电池。
- 10、废旧蓄电池运输由乙方负责，在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无偿提供叉车及工人等协助废旧蓄电池装卸。
- 11、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12、甲乙双方须各自确认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联系人，双方联系人信息改变的，应当于拟变化三日前通知对方，若因甲方不及时通知，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13、甲乙双方应当填写相应委托单并签章，委托单乙方统一交至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系单系统信息确认使用。
- 14、甲方须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蓄电池交由乙方回收。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擅自将废旧蓄电池委托第三方回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保留配合环境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举证的权利，乙方有权在协议期内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协议。

- 15、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 16、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约定执行，若有违反任一约定，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经济诉讼费损失、律师诉讼费、保全费等。
- 17、甲方确认本协议尾部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变动会提前通知乙方。
- 18、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19、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甲方：

联系人：文煜  
联系电话：1807278628  
地址：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乙方：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峰  
联系电话：1358218791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大龙村运溪路 18 号  
账户名称：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MA27YU6L4Q  
开户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账号：201000182120479

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委托书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杭州进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回收协议。

甲方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乙方处置废铅酸蓄电池（HW49 900-044-49）    /    吨

甲方委托乙方代替甲方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意见和联单。

- 1.甲方承诺：本委托书信息及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 2.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做好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对违反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20年 / 月 / 日



附件 5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计划编号 GUH33011120200423003      联单编号 3301120200701056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072728628
通讯地址	三号大街25号一层1号	邮编	
运输单位	杭州美帆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85044620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黄家村二组	邮编	
接受单位	杭州佑明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8894398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沙街道元成路211号	邮编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类别编号	HW-08 数量 0.25
计划转移总量 (吨) :	转移剩余量 (吨) :	废物特性	有毒 液态 桶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运达地 <u>下沙</u>	转移时间	2020年 7 月 1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杭州美帆运输有限公司		
车(船)型:	轻型车	浙A J51L5	330101053157
运输起点	下沙	经由地	下沙
运输终点	下沙	运输人签字	龚飞筒
第二承运人			
车(船)型:			
运输起点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杭环钱危废经第001号		
接收日期	2020年7月1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接收量 (吨) :	0.25	经办人签字:	余丹丹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计划编号 GUH33011120200423003

联单编号 33011/20200601083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u>	电话 <u>18072728628</u>
通讯地址 <u>三号大街25号一层1号</u>	邮编 _____
运输单位 <u>杭州美帆运输有限公司</u>	电话 <u>85044620</u>
通讯地址 <u>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黄家村二组</u>	邮编 _____
接受单位 <u>杭州佑明环境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u>	电话 <u>88894398</u>
通讯地址 <u>杭州市下沙街道元成路211号</u>	邮编 _____
废物名称 <u>废矿物油</u> 类别编号 <u>HW-08</u> 数量 <u>0.185</u> 桶 计划转移总量 (吨) : _____ 转移剩余量 (吨) : _____ 废物特性 <u>有毒</u> 形态 <u>液态</u> 包装方式 <u>桶</u>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_____ 禁忌与应急措施 _____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 <u>下沙</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6</u> 月 <u>1</u>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杭州美帆运输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6</u> 月 <u>1</u> 日 车(船)型: <u>轻型车</u> 牌号 <u>浙A J51L5</u> 道路运输证号 <u>330101053157</u> 运输起点 <u>下沙</u> 经由地 <u>下沙</u> 运输终点 <u>下沙</u> 运输人签字 <u>龚飞筒</u>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u>杭环钱危废经第001号</u> 接收日期 <u>2020.6.1</u> 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接收量 (吨) : <u>0.185</u> 经办人签字: <u>余丹丹</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计划编号 GUH33011120200423003 联单编号 3301120200609030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072728628  
 通讯地址 三号大街25号一层1号 邮编 \_\_\_\_\_  
 运输单位 杭州美帆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85044620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黄家村二组 邮编 \_\_\_\_\_  
 接受单位 杭州佑明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8894398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沙街道元成路211号 邮编 \_\_\_\_\_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类别编号 HW-08 数量 0.09  
 计划转移总量(吨)：\_\_\_\_\_ 转移剩余量(吨)：\_\_\_\_\_ 废物特性 有毒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_\_\_\_\_ 禁忌与应急措施 \_\_\_\_\_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 下沙 转移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杭州美帆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0 年 6 月 9 日  
 车(船)型：轻型车 浙A J51L5 道路运输证号 330101053157  
 运输起点 下沙 经由地 下沙 运输终点 下沙 运输人签字 龚飞筒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船)型：\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杭环钱危废经第001号 接收日期 2020.6.9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实际接收量(吨)：0.09 经办人签字：余丹丹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 6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0）第 0704401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USTOMER	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六层

邮编：310018

电话：0571-56231678

传真：0571-56231680



检测结果:

(1) 废水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口	7月9日	第一次	黑色浑浊	7.27	67	276	96.4	21.7	23.9	2.74	8.68	1.04
		第二次	黑色浑浊	6.89	69	150	53.7	22.4	27.4	2.78	9.32	1.13
		第三次	黑色浑浊	7.12	71	206	72.6	20.4	25.1	2.68	8.79	0.73
		第四次	黑色浑浊	7.36	65	202	70.8	19.8	24.9	2.86	7.96	0.96
	7月10日	第一次	黑色浑浊	7.23	71	275	96.3	22.6	23.2	2.72	9.11	0.77
		第二次	黑色浑浊	6.92	73	152	53.3	19.0	20.1	2.60	8.60	1.03
		第三次	黑色浑浊	7.16	69	208	73.0	17.0	27.3	2.78	7.98	1.03
		第四次	黑色浑浊	7.19	68	199	69.8	23.2	27.6	2.65	8.31	0.89



(2) 有组织废气

测点名称	废气处理装置（光催化氧化）出口 1					
排气筒高度（m）	23					
采样日期	7月9日			7月10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0	31	29	30	30	31
含湿量（%）	2.7	2.6	2.8	2.7	2.7	2.6
烟气流速（m/s）	1.8	1.9	1.8	1.8	1.9	1.5
截面积（m <sup>2</sup> ）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标态废气量（Nm <sup>3</sup> /h）	1.65×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1.34×10 <sup>3</sup>
甲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28	0.175	0.048	0.122	0.061	0.096
甲苯排放速率（kg/h）	4.62×10 <sup>-5</sup>	2.89×10 <sup>-4</sup>	7.92×10 <sup>-5</sup>	2.01×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87	0.548	0.337	0.490	0.400	0.789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3.09×10 <sup>-4</sup>	9.04×10 <sup>-4</sup>	5.56×10 <sup>-4</sup>	8.09×10 <sup>-4</sup>	6.60×10 <sup>-4</sup>	1.06×10 <sup>-3</sup>
乙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95	0.308	0.186	0.259	0.214	0.394
乙苯排放速率（kg/h）	1.57×10 <sup>-4</sup>	5.08×10 <sup>-4</sup>	3.07×10 <sup>-4</sup>	4.27×10 <sup>-4</sup>	3.53×10 <sup>-4</sup>	5.28×10 <sup>-4</sup>
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1	15.9	16.1	15.3	15.5	15.5
总烃排放速率（kg/h）	2.66×10 <sup>-2</sup>	2.62×10 <sup>-2</sup>	2.66×10 <sup>-2</sup>	2.52×10 <sup>-2</sup>	2.56×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0	10.9	11.0	10.4	10.5	10.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82×10 <sup>-2</sup>	1.80×10 <sup>-2</sup>	1.82×10 <sup>-2</sup>	1.72×10 <sup>-2</sup>	1.73×10 <sup>-2</sup>	1.42×10 <sup>-2</sup>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69	1.19	0.657	1.18	0.591	2.10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kg/h）	6.09×10 <sup>-4</sup>	1.96×10 <sup>-3</sup>	1.08×10 <sup>-3</sup>	1.95×10 <sup>-3</sup>	9.75×10 <sup>-4</sup>	2.81×10 <sup>-3</sup>

(3)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甲苯	7月9日	第一次	0.0101	0.0090	0.0119	0.0106
		第二次	0.0103	0.0078	0.0127	0.0119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158	<0.0015
	7月10日	第一次	0.0147	0.0135	0.0168	0.0185
		第二次	0.0177	0.0157	0.0214	0.0203
		第三次	0.0177	0.0151	0.0403	0.0276
二甲苯	7月9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175	0.0180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161	0.0292
	7月10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208	0.0237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310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409	<0.0015
乙苯	7月9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7月10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7月9日	第一次	1.44	1.38	1.40	1.39
		第二次	1.28	1.42	1.43	1.43
		第三次	1.17	2.72	2.35	1.37
	7月10日	第一次	1.38	1.14	1.32	1.35
		第二次	1.50	1.31	1.18	1.28
		第三次	1.50	2.39	2.36	1.38

附：环境条件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7月9日	西	1.2~1.3	26~29	100.04~100.09	阴
7月10日	西	1.2~1.4	25~29	100.02~100.06	阴

(4) 噪声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7月9日	7月10日
气象参数		天气：阴；风速：1.2m/s	天气：阴；风速：1.2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Leq	Leq
厂界东	设备噪声	58	58
厂界南	设备噪声	58	58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8	58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6	55

注：1、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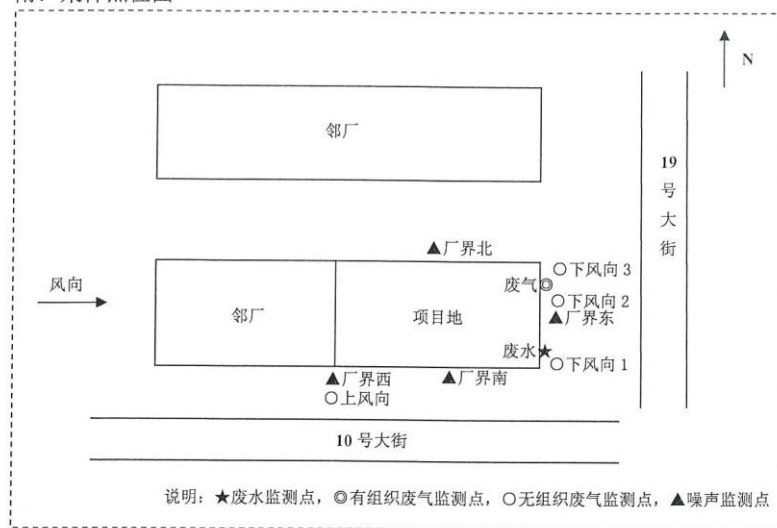
1  
7  
3  
2  
1  
0

编制: 吴银萍 审核: 马苏娟 批准人: 程斌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0.07.24

\*\*\*\* 报告结束 \*\*\*\*



附：采样点位图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0）第 0704402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杭州生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六层

邮编：310018

电话：0571—56231678

传真：0571—56231680



附：采样点位图

